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安沪深300ETF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安沪深300ETF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投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沪深300ETF基金”），投资金额1345.27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基金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一款股票型基金，该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5.85%权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朱学华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	成立时间	1998-06-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888761K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比例的相关规定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该基金是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法》设立的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其定价依据产品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计算出对应的份额净值，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管理费。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7-17

（二）交易价格

本公司投资该基金人民币1345.27万元。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预计合同履行期间管理费（即关联交易金额）为2.02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该基金申购、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申请买入，于2026年7月17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

履行期限不定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公司资金运用事宜。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自身成熟完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各账户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及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本次投资决策于2026年7月17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0日